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目 录

 关税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	1
 税收征管	8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新举措	8
北京市税务局开始受理“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申请	11
 财务会计	13
财政部修订印发2023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13
 方正论坛	16
增量税务风险，会使你万劫不复	16

| 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3年1月1日发布《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2号），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等，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以下简称“《税则（2023）》”）主要包含进口税则、出口税则及其他规则与说明等内容。

《税则（2023）》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10号）的基础上，系统整合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1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5号）等文件对进口税则、出口税则以及相关规则的调整。

政策要点

【较2022版本税则调整相关税目，总体增加税目18个】

关税税目以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为基础，由税则号列（以下简称税号）和目录条文等组成。其中，税号在税则号列栏中列示，目录条文在货品名称栏中列示。税号采用8位数字编码结构，前6位数字及对应的目录条文与《协调制度》保持一致；第7、8位数字及对应的目录条文是依据《协调制度》的分类原则和方法，根据我国实际需要而制定的。

关税税目适用规则包括归类规则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号。

较之《税则（2022）》，《税则（2023）》增列了白茶、激光雷达等关税税目，关税税目数共计8948个。进口税则与出口税则的关税税目相同。

【进口不同税率适用条件、范围及适用顺序】

最惠国税率：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普通税率：原产于除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国家或者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关税配额税率：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依照《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进口暂定税率：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税率的适用顺序：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2023年有效的税收协定协议共有19项】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表 1 协定及对应简称、代码表

序号	协定名称	适用国家或者地区	中文简称	英文代码
1	《亚太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蒙古国	亚太	A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东盟	AS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智利共和国	智	CL

序号	协定名称	适用国家或者地区	中文简称	英文代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	PK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新西兰	新西兰	NZ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	SG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秘鲁共和国	秘	PE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哥	CR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瑞士联邦	瑞	CH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冰岛共和国	冰	IS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大韩民国	韩	KR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澳大利亚联邦	澳	AU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格鲁吉亚	格	GE

序号	协定名称	适用国家或者地区	中文简称	英文代码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	MU
15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及相关协议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东盟 ^R	AS ^R
		澳大利亚联邦	澳 ^R	AU ^R
		日本国	日 ^R	JP ^R
		大韩民国	韩 ^R	KR ^R
		新西兰	新西兰 ^R	NZ ^R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相关协议	柬埔寨王国	柬	KH
17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	HK
18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	MO
19	海峡两岸相关协议	中国台湾地区	台	TW

【出口不同税率适用的条件及适用顺序】

出口税率：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出口暂定税率：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税率的适用顺序：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进出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确认】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计税方式】

进出口货物关税，以从价计征、从量计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征收。

从价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完税价格 × 关税税率

从量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货物数量 × 单位税

【根据原产地规则确定适用关税税率】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进境物品的进口税】

进境物品的关税以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合并为进口税。

规定数额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免征进口税。超过规定数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由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在进境物品放行前按照规定缴纳进口税。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应当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规定按货物征税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相关规定征收关税。

进境物品进口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见表 2）确定适用税率。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的税目、税率的调整 and 解释。

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

税目序号	物品名称	税率 (%)
1	书报、刊物、教育用影视资料；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食品、饮料；金银；家具；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药品 ^{注1}	13
2	运动用品（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钓鱼用品；纺织品及其制成品；电视摄像机及其他电器用具；自行车；税目 1、3 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20
3 ^{注2}	烟、酒；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高档化妆品	50

注:1.对国家规定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

2.税目 3 所列商品的具体范围与消费税征收范围一致。

【其他关税措施】

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补贴税、临时保障措施关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决定。

报复性关税：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或者共同参加的贸易协定及相关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报复性关税，适用报复性关税税率。征收报复性关税及实施相关排除措施，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关税减免】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以及其他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时间】

除另有规定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华政观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组成部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税则》的税目、税率的调整和解释，负责编纂、发布《税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基础上，系统整合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等文件对进口税则、出口税则以及相关规则的调整，编纂《税则（2023）》。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是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发挥关税职能作用，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的重要背景下作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详细规定了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及归类规则等，是海关计征关税的重要依据之一。和 2022 年版本相比，2023 版《税则》主要有以下变化：第一，降低了部分医疗产品、消费品的进口关税，有利于满足人民的需求；第二，降低了部分重要的原材料、中间品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第三，调整了有关协定税率等安排，有利于推动构建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更好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践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助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布《税则（2023）》，有利于继续保持关税政策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准确的纳税指导和更多便利，也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

关税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手段。每年我国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部分进出口商品的关税税率进行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每年也都会进行更新。随着 2023 年 RECP 将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家生效，继续扩大零关税产品税目比例，同时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就部分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降低协定税率等政策生效，各商品进口关税也进一步降低，将助力企业纾困，降低经营成本，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于需要境外采购材料或设备的企业，建议根据更新后的《税则（2023）》，并结合运输成本、保险费用、汇率影响等，确定采购地，降低采购成本，最大力度享受关税优惠；对于出口商品的企业，建议根据更新后的《税则（2023）》，并结合出口地税收政策、运输成本、保险费用、汇率影响等，确定出口地。企业应同时密切关注进出口关税税则的后续调整，考虑同步调整交易地点及交易方式。

| 税收征管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新举措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月1日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以下简称“意见”），围绕“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六个方面，先行推出今年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

政策要点

【推出六大类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

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对各级税务机关提出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體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 10 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国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华政观察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 10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今年首批措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事项，先行推出六方面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后续还将分批推出系列接续措施，切实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营造优质税收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本意见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坚持人民至上、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推出系列改革创新服务举措，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作为具有鲜明税务特色的服务品牌，既服务发展大局又服务微观主体，自 2014 年开展以来，截至 2022 年底税务总局累计推出 54 类 197 项 523 条创新服务举措，各地

税务机关细化推出 4 万余条配套措施。本次意见后，税务总局还会紧扣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持续推出并落实落细“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举措。

企业如有上述文件涉及的办税缴费纳税服务需求，应积极了解当地税局具体落实情况，主动享受该项政策下办税缴费便民措施。企业可重点关注登记业务协调、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简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的流程优化、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扩宽、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风险提示优化等服务措施的落实，提高纳税质量及效率，从而实现轻松办税、快捷办税，节约纳税遵从制度性交易成本。

北京市税务局开始受理“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3年1月4日发布《电子税务局办理提示》，提示北京市税务局已开始受理“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申请，并将于3月30日结束，要求涉及该项业务的纳税人，尽快办理申请手续。

办理要点

【办理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已开始受理“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申请，并将于3月30日结束。如您涉及该项业务，请尽快办理申请手续。

【办理方式】

为避免造成人员聚集，我局已开通“三代”税款手续费网上申请业务，建议您采用“非接触”方式，在网上申请办理该业务。

入库日期为2022年度的个人所得税“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申请，您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也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入库日期为2022年度（不含个人所得税）的“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申请，您可通过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办理，也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其他注意事项】

请您提交申请时务必核对银行帐户是否正确，避免给办理后续业务带来不便。如您需要变更接受支付手续费的银行账户，请先在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存款账户报告”模块完成银行账户修改，再办理手续费申请业务。

如您已经申请支付手续费但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由原主管税务机关继续退付。请勿重复提交申请。

华政观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相关规定，“三代”是指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三代”手续费的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包含单位和个人，申请主体可以在履行扣缴义务之后依规申请并获得此手续费。但是提交返还申请资料有限期限限制，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代”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对“三代”单位和个人来说是每年可以申请获取的实际经济利益。目前又到了向税务部门提交“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申请的时

间，除了北京市税务局，各地区税务局也会陆续提示开始受理“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申请。建议“三代”单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及时提出申请，企业如 2022 年度涉及该项业务，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及时在电子税务局上或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支付申请，避免因申请延误而失去“三代”手续费申请资格；

二是建立“三代”手续费核算与支出管理制度，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

三是进行正确的税务处理，对涉及的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应及时计算和缴纳税款。

华政税务在“三代”手续费申请与核算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可以协助客户和代理申请“三代”手续费，欢迎与我们联系。

| 财务会计

财政部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 号),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列报, 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 简称新保险准则) 的新变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 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的基础上, 对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政策要点

【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

执行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 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执行本通知要求的保险公司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中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 但应当执行其中有关本通知沿用项目的列报方法要求。

【资产负债表中修订、新增项目的说明】

1. 保险公司因签发或者分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 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 的保单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等相关准则的规定, 反映在“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项目中。

2. “保险合同资产”项目, 反映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合计的账面借方余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科目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借方的, 应在此项目填列。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项目, 反映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合计的账面借方余额。“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科目在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借方的, 应在此项目填列。

4. “预收保费”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保险公司收到的尚未确定与哪组已确认的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保费, 或尚未确认的保险合同的保费。该项目应根据“预收保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5. “保险合同负债”项目，反映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合计的账面贷方余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科目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贷方的，应在此项目填列。

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项目，反映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合计的账面贷方余额。“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科目在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贷方的，应在此项目填列。

【利润表中修订、新增项目的说明】

1. “保险服务收入”项目，反映保险公司按照新保险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企业不得将分出保费的分摊列示为保险服务收入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保险服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2. “保险服务费用”项目，反映保险公司按照新保险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保险合同赔付和费用、亏损保险合同损益等。该项目应根据“保险合同赔付和费用”和“亏损保险合同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3.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项目，分别反映保险公司按照新保险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该项目应分别根据“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4. “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项目，分别反映保险公司按照新保险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签发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该项目应分别根据“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保险公司确认的与保险合同履约不直接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该项目应分别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6.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项目，反映保险公司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保险公司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并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时，与基础项目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对应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明细发生额填列。

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项目，反映保险公司在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层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时，除已在“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项目中列示以外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明细发生额填列。

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项目，反映保险公司在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明细发生额填列。

【现金流量表中修订、新增项目的说明】

1.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项目，反映保险公司因签发适用新保险准则的合同（分入再保险合同除外）收到的保费（含投资成分和预收保费，下同）现金流量。若企业在按照新保险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对保险合同负债（或保险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披露中未将保费返还与投资成分合并披露，则保费返还对应的现金流出应列示在本项目中。

2.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保险公司因签发适用新保险准则的分入再保险合同从分出人收到的分入保费减去向分出人支付的赔款和费用（含投资成分，下同）等后的净额。

3.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项目，反映保险公司因签发适用新保险准则的合同（分入再保险合同除外）从已发生赔款负债金额中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现金流量，例如，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赔款（含投资成分）、保单红利、满期给付等。若企业在按照新保险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对保险合同负债（或保险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披露中将保费返还与投资成分合并披露，则保费返还对应的现金流出应列示在本项目中。

4.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保险公司因分出适用新保险准则的再保险合同向分入人支付的分出保费减去从分入人收到的摊回赔款和费用等后的净额。

5.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保险公司因签发适用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保单质押贷款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 保险公司因签发或者分出不适用新保险准则的保单而从保单持有人或分入人收到和向保单持有人或分入人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修订、新增项目的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除应反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保险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对于保险公司持有基础项目、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保险公司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还应反映在基础项目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时，与该基础项目对应的、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 方正论坛

增量税务风险，会使你万劫不复

之前我们说了过往的经营行为所产生的，由于种种原因尚未发现、也未消除的存量税务风险及危害。企业在应用纳税风险扫描系统及技术识别并解决存量风险，排除隐患的基础上，更应该未雨绸缪，严控增量税务风险。

所谓增量税务风险，就是指当前或未来发生的经营行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可能导致的新增税务风险。企业如果没有提前进行税务规划或者及时发现，这些增量税务风险又会沉淀为存量税务风险，周而复始，恶性循环，使你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

增量税务风险产生的决定性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与企业降低税收负担的目标相矛盾

为了实现以业绩考核指标为导向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及负责人的考核指标不断增加。其中，要完成与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经济增加值等指标，降低税收负担就是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因此，在企业以降低税收负担为目标的前提下，很可能会采取比较激进的税收规划方案产生增量税务风险，两者之间形成一定的矛盾。

二、事前没有进行合理的税务规划

对于覆盖全产业链、业务涉及境内境外、股权架构复杂的企业，几乎涉及到了所有现行税种。然而，我国采用多税种复合税制，税权集中，税制复杂，特别是在近年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税收立法的推进，税制变化较为频繁，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都在发生着很大的变化，面对细碎繁杂的税收政策法规，大多数企业在投资并购、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及新业务模式、交易架构、重大合同等战略管理层面，事前没有进行合理的税务规划，没有从业务源头上管控涉税事项，从而产生增量税务风险。

三、缺乏防范增量税务风险的管控手段

一般来说，专门设置税务管理部门、配备税务人员的成本较高，一般都是财务部会计兼任，所谓术业有专攻，财务人员可能因为没有及时学习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未充分考虑税收因素的影响，税务事项的会计处理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或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符合税法规定，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税务档案管理以及税务资料的准备和报备等涉税事项不能完全符合税法规定等事项形成企业的增量税务风险。

四、缺乏防范增量税务风险的管控技术

随着 2021 年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部署、2022 年底金税四期的正式启动，税务机关对企业涉税风险的监管水平将再次提升，这就促使企业要快速提升数字化税务管理水平，其中税务共享已经成为大企业通过税务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防范税务风险、降低成本的主导方向。然而，大多企业数字化税务管理水平仍然不高，缺乏税务风险预警机制，税务风险扫描分析工作没有常态化，使当期形成的增量风险不能尽快暴露并及时解决。

上述因素给企业带来的增量税务风险，可能会使企业遭受法律制裁、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害，或者使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下降，产生融资困难等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因此，在接下来全力拼经济的后疫情时期，企业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严控增量税务风险的形成、加速增量税务风险的暴露，避免因增量税务风险的沉淀使企业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